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恩平市人民政府签署恩平市冯如通航产业基地 投资项目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恩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恩平市”）签署了《恩平市冯如通航产业基地投资项目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项目投资额为暂定，实际投资额将根据具体方案在正式协议中约定，如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3、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简介

恩平市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西南部，为全国首个“中国温泉之乡”，拥有全国首个地热国家地质公园，是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2015年全市生产总值150.53亿元，比上年增长4.8%。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9.89亿元，增长2.02%。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348.7元，增长8.6%；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716.1元，增长7.5%。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本项目位于恩平市（最终项目选址以主管部门审批为准）。项目建设目标为集通航飞行、文化旅游、养生度假三大板块为一体的通航飞行基地。

2、本项目实行一次规划，分期实施，其中一期通用机场建设用地约300亩，暂定投资额约3.5亿元，资金由公司负责筹集，建设周期约为12个月。建设内容：国家、地方和民航相关法规、标准，建设能满足Y12起降要求，飞行区等级为2B，长度为800米的跑道及配套设施。预留FBO基地、通航产业基地、冯如精神塔、青少年航空培训基地、航空主题乐园、通航商业休闲中心、航空小镇

等规划用地。二期及以后产业建设项目根据土地等要素配置情况确定开工时间和建设周期。具体建设、投资规模等指标将依据通过评审的规划方案确定。建设用地以招拍挂的方式分期出让。

3、由公司负责恩平市冯如通用机场的申报，恩平市配合开展相关工作，争取在 10 个月内申报成功。如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申报时间可适当顺延。

4、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双方共同成立项目推进工作组。选择有资质的单位编制选址报告，报相关部门审定。选址确定后，公司编写概念性规划方案，同时提交项目一期建设的通用航空板块详细规划方案，供恩平市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项目审查。为加快项目推进，上述方案通过审查后，双方争取在 1 个月内签订正式协议，约定双方权责。

5、恩平市将积极做好本项目拆迁安置及落地的协调服务工作。在国家与地方政策允许范围内，应给予公司优惠政策。

6、本框架协议签订后 1 年内，如因公司原因该项目无实质性进展，本协议将自行解除。如受建设用地指标、拆迁安置、机场报批等前期准备工作中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则双方协商调整项目进度安排。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恩平市签署的框架协议，旨在积极参与地方开发通航产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公司发挥在工程服务领域的优势，投资通航机场建设及相关产业，落实公司布局新兴产业的发展战略。

公司涉足通用机场产业新领域面临着新的经营决策、组织管理、人力资源和风险控制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本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约定，项目的实施仍存在变化的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恩平市冯如通航产业基地投资项目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 日